

睢阳区行政中心机关餐厅运营 外包合同

甲方：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舍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切实搞好行政中心的后勤保障，给行政中心各单位干部职工提供全面的服务，结合我区行政中心实际，充分发挥机关餐厅的服务功能，在不对外营业的情况下，甲方将机关餐厅外包给乙方运营外包给乙方经营管理。经过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经营场地、设施设备及餐厨具供经营使用，甲方负责餐厅厨具、餐具、家具的采购更换和维修。

2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机关就餐人员提出问询的沟通、协调、解释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物品验收进行监督。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管理，乙方才能将菜进入餐厅使用，否则，扣除运营费用 200 元；甲方进行日常考核检查：不定期对餐厅卫生、伙食等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后乙方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如果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力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在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内，乙方应全额用于主付食采购，做到不得盈利。

2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卫生的标准，严禁供应过期、变质的食品，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。

3、乙方负责机关餐厅的经营管理，具体包括机关餐厅工作人员、菜肴的搭配与制作、就餐环境卫生、服务等。制订每星期的食谱，于每周四之前上报下周食谱，否则，**延迟一天扣除运营费用 200 元**；食谱不得随意变化，如有变化，必须报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备案。

4、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，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将健康手续交给甲方负责人备案。乙方负责人应加强餐厅人员的管理，教育员工认真遵守各项纪律。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。乙方不能人为的损坏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餐厨具，如有丢失损坏，照价赔偿。乙方应承担经营中的天然气费用，一次性物品费用。并做到穿着整洁、待人文明、举止礼貌、服务热情。乙方负责人应每天督促人员搞好室内外卫生。

5、乙方应设立意见箱，广泛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和采纳合理化建议。不断改进餐厅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6、区行政中心各单位干部职工加班时需就餐的，要事先向乙方总台预订就餐时间、人员数、就餐标准。保证加班的干部职工用餐。

7、乙方承包的机关餐厅以服务机关为目的，不允许对外营业。

8、乙方在经营期间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，合法经营、自负盈亏；经营期内不得转包、转让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9、乙方在机关餐厅的运营中，必须提供足够的人员进行保障，其中厨师9名、面点师3名、服务员3名，保洁3名、采购人员1名，财务和管理人员由乙方自主调整。采购车辆由乙方提供，以保证餐厅300人正常就餐、餐厅正常运转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及意外事故、劳务用工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10、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如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端午、十一等节日，餐厅须安排值班人员，保证区行政中心各单位值班人员就餐问题。

11、区行政中心内需要晚餐的工作人员，经甲方统计后，乙方保障供应，费用与平时就餐同样刷卡个人自理。

二、就餐标准

1、餐费标准：

早餐3元。

中餐5元。

2、餐标细则：

早餐：菜品4热（荤素各半），4个开胃小菜，鸡蛋限每人一个，汤类一咸一淡，主食4道。

中餐：菜品4热2凉（3荤3素）随季节变化乙方需改菜谱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，汤类一咸一淡，主食6道。

3、用餐时间： 早餐 7:00—8:00 午餐 12:00—13:00

三、结算方法

1、个人必须以刷卡的形式，凭小票领取自助餐盘，到指定位置打菜。

2、公务接待就餐：以单位的名义订餐接待，根据包桌或点菜价格支付费用。公务招待餐费，应低于市场价。

3、以上只限机关单位人员和公务活动，不准对外招待。

4、合同总费用为 12868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按月支付，每月 18 号前由乙方提供账号（开户名：河南舍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，账号：25610078801000001078）、开具正规发票（含税）107233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拾万零柒仟贰佰叁拾叁元整），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每月运营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机关食堂各项工作任务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3、乙方经营终止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。并将甲方无偿提供的餐具厨具等设施设备如数归还甲方。如有丢失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4、甲方根据“餐标细则”对食堂不定时抽查，发现一次不符合餐标细则，给予警告；两次不符合餐标细则，给予约谈；三次以上不符合餐标细则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一年。

自 2015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甲乙双方在经营管理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三份、乙方留存一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

乙 方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

2015 年 3 月 1 日

